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28）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名词解释.....	11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1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上传.....	14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28）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2251.12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证书：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需使用 CA 证书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①移动 CA 认证证书（无介质）：供应商可以通过移动 CA 互认 APP 办理移动 CA 认证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 3 家移动 CA 互认 APP，分别为手证通、中标一证通、陕西公共资源 CA 互认平台，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1/004001016/004001016001/subPage.html>

②CA 认证证书（有介质）：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天威诚信 CA、北京 CA 四家 CA 证书服务机构，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提醒：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实体 CA 的窗口已取消。

5.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

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地址：集贤园振兴路 1 号

联系方式：1590299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7792053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周、王涛

电话：17792053809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的上传电子文件。
8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9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09:3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10	开 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3日09:30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采购预算	4382251.12元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处理。
14	其他	1、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1363377149@qq.com 2、本项目按照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中标后，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三份（一正两副），电子版两份。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独自投标的，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分支机构自己的，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清单
 - 1.4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评标办法
 - 1.6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信用查询

4.1 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

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的服务；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标。

8.2详细评标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0、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12、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标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比较与评价

13.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3.1.1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13.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标，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3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3.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3.5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3.3.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1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15、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标方式，每一步评标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标，全部评标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标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中标和落标通知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标准下浮30%执行。

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应急处理规模2000m³/d，将采用“临时租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运维模式。

二、服务模式

拟建应急污水处理站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总处理规模为2000m³/d。

采用设备租赁+委托运维模式，服务期内，运维单位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应急设备，并负责设计、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期满后，运维单位负责将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回收。

三、进水水质情况、出水要求

1、进水水质情况

本项目污水来源主要为：园区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混合污水。其参考进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1：项目进水水质表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6-9	500	260	400	40	55	6

2、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规格要求

表2 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处理量	2000吨/日
2	处理工艺	A ² /O/A+MBR工艺
3	设备材质	设备主体采用碳钢防腐材质
4	电源电压	380V
5	安装方式	地上式安装
6	控制要求	全自动运行，可手动运行切换
7	MBR膜要求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膜材质：PVDF复合膜(带加强支撑层)，平均膜孔径：≤0.4μm，抗拉强度：≥100N。

2、技术服务要求

2.1 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设施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供应商需自行完成进出水管线铺设、外接电源、污泥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2.2 运营：

（1）供应商负责此次租赁的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供应商应制订污水处理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水的妥善处置。

（3）供应商负责污水临时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规范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无害化处置、焚烧处置、园林绿化利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方式需要达到当地环保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运行期满将档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3、运行服务要求

3.1 在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期内，供应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按《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1中A标准限值要求。

3.2 在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操作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等一系列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设备租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电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人工费、检测化验费、维修费、管理费、增值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风险，中标后不做调整。

2、服务期限

（1）设备交付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

（2）安装调试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供应商完成安装和清水试车，通过初步验收。

(3) 水质检测合格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应商完成工艺调试，通过水质验收。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考核及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设备抵运现场并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及清水试车等。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单，开始起算服务期。

(2) 中期验收：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甲方有权随时调阅、查验相关资料）。

(3) 终期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终期验收单。

六、招标标的及范围

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包含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00m³/d）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维等相关内容，运维服务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七、招标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382251.12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设备租赁费（污水处理规模2000m ³ /d）	元	3124400.00	租赁期一年，含设备租赁费、安装费、吊装费、调试费、税金及设备拆除、设备运输（包含设备进场及离场费用）
二	运营成本（污水处理规模2000m ³ /d）	元	1257851.12	含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维修费、税金
三	合计	元	4382251.12	
四	综合服务费单价（元/t）	元/t	6.00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评审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标准	数量 (项)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招投标文件		1 项			
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含税）	费用（不含税）	备注			
一	设备租赁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二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			
三	总报价	_____元	价格组成：一+二				
四	综合服务费单价	_____元/t					
说明	①设备租赁费开具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u>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u> ； ②运行维护费开具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u>运营服务费</u> ； ③服务地点： <u>见本合同第五条</u> 。						

2、服务地点及期限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服务内容

- （1）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2）场站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配电系统、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3)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 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4、服务要求

(1) 每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2000立方米（原水水量充足的前提下）；

(2) 在设备进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的规定，且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2000m³/d）的前提下，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1中A标准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综合服务费单价：_____元/t

3、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支付金额=每月实际处理水量×综合服务费单价。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同相应金额发票交至甲方。

三、考核及验收

(1) 初步验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设备抵运现场并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及清水试车等。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单，开始起算服务期。

(2) 中期验收：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甲方有权随时调阅、查验相关资料）。

(3) 终期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终期验收单。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设计及实施，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实施。

3、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4、安全运行管理。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如乙方泄露，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设备发生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的，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的，应当提供替代方案；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10000元/日扣除租赁及服务费用，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甲方未公开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给第三方或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关于评标方法的说明。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9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审 （10分）	1、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得分=(投标文件基准价 / 投标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2、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技术评审 （90分）	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内容须包含：工艺管理控制、设备操作维护保养与检修、污泥处置设施管理、日常水质监测、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运维方案（4分）	日常运维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日常工作的要求，运维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很强的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较准确、清晰，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2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排放标准到达国家相关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思路技术严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4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2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求能保障运维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制度及措施科学较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3分）	对现有工艺运行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明确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分析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分析较准确全面，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3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配备充足、配置合理科学、专业性强，得3分；人员数量 配备较充足、配置较合理、较专业，得2分；人员数量配备欠充足、配置欠合理、欠专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修和保养（3分）	对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的日常检修和保养及运维细则进行详细阐述，阐述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阐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和检验（3分）	提供检测和检验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操作规范，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3分，内容较准确，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2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艺及技术（3分）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的了解（如工作原理、工艺流程图、步骤及工艺介绍）。分析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分

			析较准确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健全管理制度（3 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保密管理、岗位职责等。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 3 分；内容较准确、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得 2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升改造或优化工艺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得 3 分；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全面、实施建议方案较可行得 2 分；合理化建议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突发预案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以及出现异常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进水异常、出水异常等）后及时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 3 分；完全响应未详细说明了的得 2 分；欠详细响应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9 分）	设备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设备交付期响应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3 分。
			安装调试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安装调试期响应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3 分。
			水质检测合格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水质检测合格期限响应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 3 分。
		设备配置（5 分）	自有设备证明：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或租赁协议，得 5 分。
		增值服务（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项目水质达标履约证明（15 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对应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达标检测报告（须与合同项目一致，检测报告时间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每份达标检测报告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达标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业绩（1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计 3 分，满分 15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招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标因素，而不以单项评标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标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6.3综合评分法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法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文件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文件评标价。投标文件评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文件评标价=投标文件报价×（1-投标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项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文件评标价。

投标文件评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标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价高于投标文件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文件报价得分=(投标文件基准价 / 投标文件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6.3.3由评委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文件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文件报价以外的各项评标因素对每个供应商打分。

6.3.4将所有评标因素所得实际评标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标因素的汇总得分。

6.4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服务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4.1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服务投标文件价格给予10%的折扣。

6.4.2参加联合体投标文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6.4.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6.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成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成交结果，并在成交报告中记载；成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8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供应商，按以下办法进行：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2）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标依据。

（4）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按本章第6.3.2条款规定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确定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委员会专家义务和纪律

9. 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标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6（28）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3-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3-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附件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我公司为非联合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投标的情况，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服务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